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Sean Douglas Mollet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離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志女士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李潔志女士

譚鎮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主席)

李潔志女十

蘇彥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潔志女士(主席)

譚鎮華先生

葉偉樑先生

公司秘書

曹思維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M室

股份代號

979

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hk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1,107	570	
其他收入		809	956	
製成品存貨變動 折舊 員工成本 滙兑差額 其他經營支出 財務費用	13	(213) (230) (3,310) (392) (5,891) (718)	(95) (678) (3,014) (3,748) (6,635) (2,237)	
所得税前虧損	4	(8,838)	(14,881)	
所得税	5			
業務期間虧損		(8,838)	(14,881)	
其他全面收益				
<i>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721)	2,198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9,559)	(12,6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38)	(14,8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59)	(12,683)	
業務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33)	(2.46)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	9,520 9,554 19,074	9,069 5,655 14,724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 11	256 285 4,666 40,834 46,041	256 107 8,432 58,375 67,1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一負債部份 所得税撥備	12 13	42 1,507 - 853 2,402	2,158 6,611 853 9,622
流動資產淨值		43,639	57,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2,713	72,2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14	66,603 (3,890)	66,603 5,669 72,272
惟血怒俄		62,713	12,272

05

木小	司技	走送	共右	ī	雁佔

			4	いる可惟皿が	寸円人應旧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可贖回 債券- 權益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兑儲備	以股票為 基礎之 給付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66,603	324,745	1,381	56,897	7,834	27,323	71	(412,582)	72,272
全數贖回可換可贖債券			(1,381)					1,381	
與擁有人的交易			(1,381)					1,381	
期間虧損	-	-	-	-	-	-	-	(8,838)	(8,8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兑差額					(721)				(721)
本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721)			(8,838)	(721)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6,603	324,745	<u></u>	56,897	7,113	27,323	71	(420,039)	62,713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7,175	264,955	-	56,897	5,004	29,135	71	(371,341)	41,896
發行可換可贖回債券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一收購附屬公司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	4,708 1,500	38,425 (290)	12,223 - -	- - -	- - -	(16,536) -	- - -	- - -	12,223 26,597 1,210
四月揆取月順四順分度 轉換而發行股份	3,220	21,688	(5,111)						19,797
與擁有人的交易	9,428	59,823	7,112			(16,536)			59,827
期間虧損	-	-	-	-	-	-	-	(14,881)	(14,8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兑差額					2,198				2,198
本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2,198			(14,881)	(12,683)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6,603	324,778	7,112	56,897	7,202	12,599	71	(386,222)	89,040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所得税前虧損	(8,838)	(14,8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0)	(25)
対	718	2,237
折舊	230	678
出售設備之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出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216)	(11,991)
應收貿易增加	(178)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增加	3,766	1,773 (19)
應付貿易增加	42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51)	(88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237)	(11,16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之按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9) (501)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	(174)
已收利息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0	25 1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 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4,074)	(2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_	58,55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_	26,597
償還其他貨款 全數贖回可換可贖回債券時付款	(7,329)	(1,3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3,831
	(7,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40)	72,642
成一月一日之現立及現立寺祖項日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75 (901)	25,505 2,53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34	100,684
現金及現金等値項目結存分析	40.004	50.405
銀行及現金結存除了定期存款	40,834	58,187
定期存款		42,497
	40,834	100,6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 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 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 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 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本へ間の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 62
1,107	508
1,107	570

生物柴油貿易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塑料回收業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成立三個業務部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鑒於本集團之塑料回收業 務擴大,本集團重組其分部資料成立四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107		1,107
業績 分部業績	(335)	(150)	318	(252)	(419)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8,510) (718) 809
除所得税前虧損					(8,8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2	508	570
業績 分部業績	(2,554)	(78)	(121)	(2,753)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10,847) (2,237) 956
除所得税前虧損				(14,881)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塑料回收 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企業資產	7,781	442	9,677	13,156	31,056 28,783 5,276
綜合總資產					65,115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税項負債	22	-	165	20	207 1,342 853
綜合總負債					2,40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i>千港元</i>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i>千港元</i>	建築廢料及 廢料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136	384	9,182	28,702 50,444 2,748
綜合總資產				81,894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一負債部份 税項負債	26	-	182	208 1,950 6,611 853
綜合總負債				9,622

4. 除所得税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付給僱
利息收入
出售設備之收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給其他非僱員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3,310 -	3,014
3,310 (320) (6)	3,014 (25)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BG É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虧損 本季度虧損	(8,838)	(14,881)
	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666,030,176	604,607,798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購買物業協議,該物業擬將作塑料回收業務使用,本集團之按金其中的3,900,000港元為支付賣方之訂金,集團其正在完成收購德國一幅土地所需的法律手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9.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生物燃料物料 生物清潔物料	224 32	224 32
消耗品		
	256	256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0至90日 180至365日	281	106
365日以上	1	1
	285	107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 3,843	1,196 7,236
	4,666	8,4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91至180日	42	-
76年76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	-
	42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面值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債券。面值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轉換為最多7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相當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部份:負責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累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價值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31.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 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確認的假設利息開支	6,611 (7,329) 718	1,381 (1,3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續)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總贖回價7,328,800港元(包括累計且尚未支付的有關利息),以現金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為6,7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不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因此,本集團不會再就可換股債券累計利息招致任何 進一步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 起計一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之 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將予轉換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7,000,000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贖回金額(相當於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债券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淨發行價與指定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年利率31.1%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

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25,116,000港元的債券已經按每股0.78港元的換股價轉換, 導致發行3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將5,111,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終止確認負債部分19,764,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為28,158,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贖回後, 贖回代價29,231,000港元中的25,408,000港元已分配至負債部分,而3,823,000港元則分配至権益部分。分配至負債部分 的贖回代價與贖回日期所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87,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可 贖回債券的收益」。贖回代價與權益部分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1,907,000港元在累計虧損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i>千港元</i>	權益部分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初步確認時之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 確認的假計利息開支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提前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46,337 5,533 (19,764) (25,495)	12,222 (5,111) (5,730)	58,559 5,533 (24,875) (31,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1	1,381	7,9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8%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本金為6,786,000港元。

14. 股本

·T	股份數目	面值 <i>千港元</i>
	千股	十港兀

法定:

毎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6,030 66,603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1,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4.2%。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來自建築廢料分部之收入有所增加,儘管其它業務部門的營業額下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8%。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之匯兑虧損約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3,700,000港元);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而出現匯兑虧損乃主要由於歐元及人民幣於英國脫歐恐慌後相對港元貶值所致:及(ii)財務費用約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237,000港元)乃有關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假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並無再就此招致任何財務費用。然而,有關減少被以下事項之增加所抵銷,由於增加進行塑料回收業務而於德國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a) 可再生能源

該分部的營業環境依然具挑戰性,而原油價格之波動將會繼續影響到本集團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考慮到現況整個市場前景與原油需求市場之依賴,經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磋商後,本集團目前已經暫緩在葡萄牙之新項目發展,管理層正在密切檢視此情況,以調整其發展計劃。這些均是管理層在目前的環境為審慎計而採取的步驟。

(b) 生物清潔物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6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所取得之訂單較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宣傳及推廣此等環保產品,及盡量減低其營運開支。

(c)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7,000港元,增加約117.9%。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已經回升。因此,於回顧期內,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增加。

(d) 塑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展塑料回收物料買賣之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所述,本集團正收購一幅土地(「該物業」),以於有關土地進行塑料回收業務,並將移除及清理位於該物業之所有現有廢料。除此之外,為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本集團亦計劃對該等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及重新校正工作。該項新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46,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可按0.7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58,5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一般經營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20,640,000港元已經用作按總贖回價20,640,000港元體回本金為19,970,000港元之債券,以及16,500,000港元已經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7,000,000港元已進行新的投資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

雁兑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兑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调期性因素

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位於德國之該物業,本公司擬就塑料回收業務使用該物業連同其上所豎立之建築物及結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塑料回收業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正面貢獻,並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大眾對環境之關注將繼續推動消費者進行回收,惟本集團認為,要達致一個可持續及成功回收率,其主要推動力乃取決於政府立法。業界專家均認同,歐洲之回收率將會因政府立法而繼續上升。展望未來,NOVPOL(一個規模橫跨歐洲多國之研究項目,旨在創立一個可回收至少由五種不同聚合物組成之混合物之回收系統)等項目將允許歐洲提高其塑料回收率,並繼續產生對改善產品生命週期之需求。

歐洲各行業領袖均同意,儘管消費者非常關注環境,要回收取得成功,政府計劃仍是仍十分關鍵。在德國,政府推出一項有關塑料回收之計劃後,消費者之參與有所上升。多個歐盟國家之回收率亦於有關國家加入歐盟及落實歐盟回收法規後隨之上升。

歐洲的《End of Life Directive》嚴格規定,製造商在處理其產品產生之廢物方面須負上更多責任,其已經帶來深遠影響。舉例而言,《End of Life Directive》已帶來創新的設計,讓產品於生命終結時更易於拆為組成部分及重用。相信有關機遇將會為本集團開創美好的新景象。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1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詳情具見下列;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偉樑先生 (「葉先生」) <i>(附註1)</i>	全權信託之財產授與人 實益擁有人	222,971,436 330,000	33.48% 0.05%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40,000	0.05%
蘇彥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40,000	0.05%

附註:

- 1.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彼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訂立之組織安 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庭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 該家族信託之利益,持有Always Adept Limited(「Always Adept」)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各自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分別持有66,891,428股及156,080,00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Win及Always Adep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獲發行及配發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獲知會,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0.05%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1 2 3 3 2 3 2 2 2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10.04%
First Win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23.43%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33.48%
受託人 <i>(附註2)</i>	受託人	222,971,436	33.48%
葉太	配偶權益 <i>(附註3)</i> 配偶權益 <i>(附註3)</i>	222,971,436 330,000	33.48% 0.05%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

В.

-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其與受託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 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則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換言之合共持有222,971,43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葉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太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宵益擁有人(附註4)

該等相關股份指葉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之購股權時,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

340.000

21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一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葉偉樑 蘇彦威	21/11/2006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21/11/2006 - 20/11/2016	1.050 1.050	340,000 340,000	-	-	340,000 340,000
僱員(不包括董事) 合計 合計	21/11/2006 09/07/2015 01/09/2015	21/11/2006 - 20/11/2016 09/07/2015 - 08/07/2025 01/09/2015 - 31/08/2025	1.050 0.541 0.349	518,000 12,250,000 4,740,000	- - -	- - -	518,000 12,250,000 4,74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22/09/2006 21/11/2006 09/07/2015 01/09/2015	22/09/2006 - 21/09/2016 21/11/2006 - 20/11/2016 09/07/2015 - 08/07/2025 01/09/2015 - 31/08/2025	0.930 1.050 0.541 0.349	1,690,000 16,550,000 27,750,000 21,350,000	- - -	- - -	1,690,000 16,550,000 27,750,000 21,350,000
總計		加權平均行	· 丁使價(港元)	85,528,000 0.596			85,528,000 0.596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